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上字第621號

上訴人 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和成

訴訟代理人 林延勳律師

被上訴人 富利香港有限公司 (FULLY HONG KONG LIMITED)

兼法定

代理人 陳建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雅珍律師

林俊宏律師

李承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8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民事事件，涉及香港或澳門者，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未規定者，適用與民事法律關係最重要牽連關係地法律，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下稱港澳條例）第38條定有明文。所稱涉及香港或澳門，係指構成民事事件事實，包括當事人、法律行為地、事實發生地等連繫因素，與香港或澳門具有牽連關係者而言（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4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法律行為發生債之關係者，其成立及效力，依當事人意思定其應適用之法律；當

01 事人無明示之意思或其明示之意思依所定應適用之法律無效
02 時，依關係最切之法律。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
03 行為地法；但另有關係最切之法律者，依該法律。涉外民事
04 法律適用法第20條第1項、第2項、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查
05 被上訴人富利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富利公司）為香港公司，
06 有查閱公司資料可稽（見原審卷第21至22頁），乃涉及香
07 港，應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又上訴人依債務不履
08 行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富利公司及被上訴人陳建福
09 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核上訴人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爭執之
10 法律關係及損害發生地均在我國，類推適用涉外民事法律適
11 用法第20條第2項、第25條第1項規定，本件應適用我國法律
12 為準據法，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方面：

14 一、上訴人主張：富利公司前向伊提起返還借款訴訟，經原法院
15 111年度重訴字第240號判決伊應給付人民幣2335萬元及自民
16 國111年3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債權），復
17 經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16號判決駁回伊之上訴而確定（下
18 稱前案）。伊乃於112年11月29日、同年12月8日寄發存證信
19 函提出系爭債權之清償方案，富利公司於同年12月12日僅傳真
20 請伊將利息匯入其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香
21 港分行帳戶（下稱系爭台新銀行帳戶），然就伊提出之本金
22 清償方式、利息金額之計算均未表示意見，是富利公司與伊
23 已默示合意達成本金部分由富利公司逕自領取伊於前案為免
24 受假執行，而依該案一審判決擔保提存之新臺幣（下同）1
25 億0309萬0250元（下稱系爭擔保金），利息部分則由上訴人將
26 計算至同年7月之法定遲延利息共計人民幣161萬4668.8元匯
27 至系爭台新銀行帳戶等方式清償之協議（下稱系爭清償協
28 議）。嗣伊於112年12月19日將上開利息人民幣161萬4419.3
29 8元匯入系爭台新銀行帳戶，是伊就系爭債權已全部清償完
30 畢。富利公司明知上情，卻違反系爭清償協議，且為不法侵
31 害伊之名譽、信用及財產，於113年1月30日、同年3月7日向

01 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就系爭債權、執行費
02 用、裁判費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擔保金及伊之臺幣、外幣存款
03 （案列113年度司執字第21690號，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構
04 成誹謗、妨害信用及詐欺取財未遂罪，致伊受有因財產遭執
05 行而需緊急融資額外支出之利息144萬8,767元、無法降低之
06 貸款利息支出738萬元、營業收入減少2826萬2400元之損
07 失，共計3709萬1167元（下稱系爭損害）。陳建福身為富利
08 公司之負責人，其代富利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乃執行職務違
09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應與富利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爰依民
10 法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公司法第23
11 條第2項等規定，擇一聲明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3709萬116
12 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13 之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原審為上訴人
14 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至上訴人於原審之其
15 餘請求權基礎，業據其聲明不再主張〈見本院卷第178、210
16 至211頁〉，非本院審理範圍，不予贅述）。並上訴聲明：
17 (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709萬1167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9 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上訴人則以：富利公司並未與上訴人成立系爭清償協議。
21 又系爭擔保金為擔保提存，富利公司欲以系爭擔保金取償，
22 應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方得為之，且富利公司聲請強制執行
23 時之債權金額包含系爭債權、執行費用、裁判費共計1億145
24 6萬6404元等，縱扣除上訴人於112年12月19日匯至系爭台新
25 銀行帳戶之人民幣161萬餘元，系爭擔保金仍無法足額清
26 償，是富利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擔保金、上訴人之存款，
27 實屬合法行使權利。上訴人雖為前開匯款，然未通知富利公
28 司，富利公司於查得前開匯款後，旋主動向執行法院陳報，
29 並聲明優先抵充利息，難認有何故意隱匿、重複取償之侵權
30 行為。況上訴人迄未舉證證明其因富利公司聲請強制執行之
31 行為而受有系爭損害。其請求富利公司負債務不履行或侵權

01 行為損害賠償之責，及請求負責人陳建福負連帶賠償責任，
02 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
03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查原法院以111年度重訴字第240號判決命上訴人應給付富利
05 公司人民幣2335萬元，及自111年3月1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
06 息（即系爭債權），上訴人不服聲明上訴，經本院以112年
07 度重上字第516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而確定（即前案）。上訴
08 人於前案一審判決後，依該判決主文提存系爭擔保金以免為
09 假執行；富利公司於113年1月30日執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
10 義，就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擔保金，又於同年3月7日
11 就系爭債權、執行費、前案一審裁判費追加聲請強制執行系
12 爭擔保金、上訴人之存款及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債權等節，
13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至181頁），並有提存書、
14 國庫存款收款書、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追加強制執行聲請
15 狀（見原審卷第25至26、41至43頁）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
16 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以認定。

17 四、上訴人主張伊與富利公司間成立系爭清償協議，且已依約清
18 償系爭債權，富利公司明知此節，仍違反系爭清償協議向執
19 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侵害伊之名譽及信用，致伊受有系爭
20 損害，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
21 段、第2項、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等
22 節，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論述如下：

23 (一)富利公司是否與上訴人成立系爭清償協議？

24 1.按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非對話為要約者，依通常情
25 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為承諾時，其要約失
26 其拘束力；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為承諾者，視
27 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民法第155條、第157條、第160
28 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9 2.上訴人主張伊與富利公司就系爭債權之清償方式，已達成系
30 爭清償協議云云，並舉上訴人於112年11月29日、同年12月8
31 日存證信函、富利公司於同年月4日律師函、同年月12日傳

01 真書面及系爭執行事件之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為證，為被上
02 訴人所否認。經查：

03 (1)上訴人於112年11月29日寄發存證信函予富利公司表示：

04 「(一)就人民幣2,335萬元部分：因本公司於112年4月13日曾
05 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新台幣103,090,250元整，
06 此筆提存款項可直接交由貴公司領收或本公司領取後立即交
07 付……。 (二)就自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8 算之利息部分：此筆利息部分，部分可由前開提存所所給付
09 之利息抵扣外（若有），不足部分，因利息金額龐大，
10 ……，本公司擬已分____期方式為給付，並開立支票……。
11 (三)5%利息計算截止日：……本公司擬以12月31日作為5%利
12 息計算截止日」等語。經富利公司委託律師於同年12月4日
13 函復：「(二)有關旨揭借款……之利息部分，富利香港有限公
14 司不同意分10期之方式為給付，以及利息計算截止日請計算
15 支付至本金全部清償日止，富利香港有限公司不同意以民國
16 112年11月30日抑或112年12月31日（因來函之日期不一致）作
17 為5%利息計算之截止日。(三)請青上化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將
18 欲清償之款項提存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本公司將自
19 行前往辦理領取提存款之手續」等語，有上開存證信函及律
20 師函可稽（見原審卷第27至32頁）。可見富利公司表示利息應
21 給付至本金清償日止，且不同意分期給付，並希望以提存給
22 付方式清償系爭債權，與上訴人所提之清償方案全然不同，
23 應視為拒絕上訴人之要約，另提出新要約。

24 (2)上訴人又於112年12月8日寄發存證信函回覆：「……所命給
25 付本金人民幣2,335萬元部分，本公司同意貴司前揭來
26 函……，請貴司自行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辦理領取
27 （案號：112年存字第930號）。(二)另就上開判決所命給付自
28 111年3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
29 本公司已於112年12月7日匯付人民幣2,018,336元（631天之
30 利息）予貴司（第一銀行香港分行帳號……）。(三)……，因
31 此，本公司實際匯入貴公司之帳戶金額為人民幣1,614,668.

01 8元，……」等語，有上開存證信函及傳真書面可佐（見原
02 審卷第33至36頁），足見上訴人於112年12月8日表示同意由
03 富利公司逕向提存所領取系爭擔保金，且業於同年月7日將
04 計算至該日之法定遲延利息匯至富利公司之第一商業銀行股
05 份有限公司（下稱第一銀行）香港分行金融帳戶（下稱系爭
06 第一銀行帳戶），與富利公司委託律師寄發之律師函所提以
07 清償提存方式清償債務，及利息應算至本金全部清償日止之
08 內容不同，應視為拒絕富利公司之要約，另提出新要約。然
09 富利公司收受前開存證信函後，僅以傳真表示將「人民幣23
10 35萬元利息」匯至指定之帳戶，有傳真書面可稽（見原審卷
11 第37頁），而非記載算至112年12月7日之利息，且就其餘部
12 分均未為承諾或為任何同意之記載，難認已同意上訴人112
13 年12月8日存證信函之要約內容，此後已無再為其他回覆，
14 依前開規定，應認上訴人於同年月8日之新要約失其效力。

15 (3)上訴人雖又稱富利公司聲請執行強制執行系爭擔保金，顯已
16 同意系爭清償協議云云。然富利公司雖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
17 執行系爭擔保金，但其非向提存所為之，且其係聲請系爭債
18 權利息之全部，而非算至112年12月7日，均與上訴人主張之
19 系爭清償協議內容不同，況上訴人亦謂富利公司聲請強制執
20 行已違反系爭清償協議，是上訴人上開抗辯，顯屬無據。

21 (4)從而，上訴人主張富利公司已與伊達成系爭清償協議云云，
22 顯屬無稽。

23 (二)富利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是否構成侵權行為或債務不履行？

24 1.查依上訴人所舉事證無法認定上訴人與富利公司間成立系爭
25 清償協議，業如前述。且按法院提存所辦理提存事件，有清
26 償提存與擔保提存二種；提存人因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
27 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依民法第326條規定，將其給
28 付物為債權人清償提存者，固得生消滅債之關係效力；惟若
29 提存人依法院命供擔保裁定而為擔保提存者，依民事訴訟法
30 第103條第1項規定意旨，僅生受擔保利益人對於提存物與質
31 權人有同一權利之效力，與債之關係是否消滅者無涉。上訴

01 人依前案一審判決所定金額，以自己名義擔保提存系爭擔保
02 金免為假執行，有提存書可佐（見原審卷第25頁），依上說
03 明，富利公司對系爭擔保金雖有法定質權，惟未經現實提
04 領，不生清償之效力；且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富利
05 公司既非系爭擔保金之提存人，無從逕向提存所聲請領回系
06 爭擔保金，僅得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擔保金取償，此節
07 亦為上訴人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65頁），自不因上訴人同
08 意富利公司逕自向提存所領取系爭擔保金，而認上訴人已清
09 償本金。是上訴人主張伊已清償系爭債權之本金云云，洵非
10 有據。

11 2.次查，上訴人既無法舉證證明上訴人與富利公司間成立系爭
12 清償協議，則系爭債權之法定遲延利息依前案確定判決應計
13 算至債權本金清償日止。上訴人自行計算自111年3月17日起
14 至112年12月7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人民幣161萬4668.8
15 元，而於同年月19日將人民幣161萬4419.38元匯入系爭台新
16 銀行帳戶，有上訴人之同年月8日存證信函、第一銀行匯出
17 匯款交易憑證（見原審卷第33至35、39頁），然斯時系爭債
18 權本金未受清償，利息仍持續產生，且依民法第323條規
19 定，上訴人之前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及利息，不生清償系爭
20 債權全部利息之效力。是上訴人主張伊已清償系爭債權之利
21 息云云，亦難認有理。

22 3.再者，富利公司於112年1月30日以前案確定判決為執行名
23 義，就系爭債權聲請強制執行系爭擔保金；又於112年3月7
24 日就系爭債權金額1億1274萬8546元（即人民幣2335萬元，
25 加計自111年3月17至113年1月29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匯率
26 4.415）、執行費用90萬1988元、第一審裁判費91萬5870
27 元，合計1億1456萬6404元，追加聲請強制執行上訴人存款
28 及衍生性金融商品債權，有113年1月30日民事強制執行聲請
29 狀、同年2月16日民事強制執行陳報狀、同年3月7日之民事
30 強制執行陳報（二）狀、民事追加強制執行聲請狀（附於系
31 爭執行事件卷宗）可稽。則縱使扣除上訴人於112年12月19

01 日匯至系爭台新銀行帳戶之人民幣161萬4419.38元（以匯率
02 4.415計算，折合新臺幣約712萬7441元），上訴人尚有1億0
03 740萬8963元之債務未清償，而系爭擔保金僅有1億0309萬02
04 50元，亦無從足額清償系爭債權、執行費及裁判費用等債
05 務，是富利公司聲請就系爭擔保金、上訴人之存款或其他衍
06 生性金融商品之債權為強制執行，核屬合法權利之行使，難
07 認陳建福以法定代理人身分代表富利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有
08 何債務不履行或不法侵害上訴人之侵權行為。

09 4.至上訴人主張富利公司聲請或追加聲請強制執行時，故意隱
10 匿其已於112年12月19日受償人民幣161萬餘元云云。然富利
11 公司雖不否認收受前開款項，惟辯稱伊等不知上訴人有於前
12 開時間匯款，因而未於聲請或追加聲請強制執行時陳明已受
13 償前開款項等語。查上訴人於112年12月7日將人民幣161萬4
14 668元匯入系爭第一銀行帳戶，嗣於同年月8日寄送存證信函
15 告知富利公司，固有第一銀行匯出匯款交易憑證、前開存證
16 信函可證（見原審卷第33至36頁），然上訴人自承於同年月
17 19日接獲前開匯款之退匯通知，即於同日再將人民幣161萬4
18 419.38元匯入系爭台新銀行帳戶，惟未曾主動告知富利公司
19 前開再次匯款之舉（見本院卷第180頁），上訴人又未舉證
20 證明富利公司於聲請或追加聲請強制執行時，知悉前開匯
21 款，且富利公司於查得上訴人匯款人民幣161萬餘元後，旋
22 即主動告知執行法院，並請求優先抵充利息，亦為上訴人所
23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80頁），難認富利公司為重複取償，
24 而有故意隱匿之意，上訴人前開主張，不足採信。

25 (三)上訴人是否因富利公司聲請強制執行，受有系爭損害？

26 上訴人主張伊受有系爭損害，僅提出台新銀行繳息還本/繳
27 費收據、第一銀行放款利息收據為證（見原審卷第57至66
28 頁）。然前開收據至多僅得證明上訴人有向銀行融資之需
29 求，但公司營運需要融資之情況甚多，尚難遽認與富利公司
30 聲請強制執行有何關係。此外，上訴人就其因財產遭執行而
31 受有無法降低之貸款利息支出738萬元及營業收入減少2826

01 萬2400元之損失等節，復未舉證以實其說，則其此部分主張
02 亦洵無足取。

03 (四)從而，上訴人主張富利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構成債務不履行或
04 侵權行為，應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5 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陳建福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應
06 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與富利公司連帶賠償，均難謂
07 有據。

08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184條第1項前段、
09 第2項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
10 3709萬116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1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
12 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
13 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1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1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九庭

20 審判長法 官 邱景芬

21 法 官 葉珊谷

22 法 官 徐雍甯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2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3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